

彰化縣彰化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彰化市			文號	彰市城觀字第	號
土地座落	彰化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都市計畫內)	
建物座落	彰化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物棟層樓	棟	層	建物用途	最大基層面積(M ²)				
編號	申請房屋符合下列條件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專案小組成員
一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召集人：
二	天然災害損壞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三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彰化縣轄內無其他已接用水電之房屋者							審核小組成員1：
編號	現場勘查及資料審查				符合	不符合		審核小組成員2：
項目								
1	非供公眾使用之既有建築物							
2	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及不妨礙公共設施、不妨礙道路之通行及排水設施							
3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可免附)							審核小組成員3：
4	切結書							
5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6	用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審核小組成員4：
7	戶籍謄本文件(正本一個月內)							
8	建物平面圖及立面圖(應標明各樓層尺寸及隔間)							
9	建築物位置圖及各方向照片							審核小組成員5：
10	建築物不得超過3層樓，高度不得超過10.5 M，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 M ²							
11	證明民國92年6月7日前存在之建築物		10-1	房屋稅籍證明書				審核小組成員6：
			10-2	房屋稅單				
			10-3	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				
12	稅捐單位出具申請人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綜合 審查	1. ()符合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發給接用水電同意函。							
	2.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主辦：		課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市長：

審查表※一、二項檢附相關文件證明。